

##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填写，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第十四中学的南宁市第十四中学骨干教师、教职员工培训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I 驱动三新变革教研协同智创未来——南宁市第十四中学初中毕业班骨干教师中考改革与数智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班(建政校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桂林秀峰书院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84.63万元，资产总额为257.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AI 驱动三新变革教研协同智创未来——南宁市第十四中学初中毕业班骨干教师中考改革与数智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班(琅东、五象校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桂林秀峰书院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84.63万元，资产总额为257.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AI 赋能新高考改革 教研共生育时代新人——南宁市第十四中学高中毕业班骨干教师未来教育创新实践培训班（高中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桂林秀峰书院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84.63万元，资产总额为257.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桂林秀峰书院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